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344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德明

洪鵬富

被告 張永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8,12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9,988元自民國99年10月1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71%計算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所簽訂綜合約定書共同約定事項第1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號000000000000000000）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

01 付最低應繳金額，詎被告至民國99年10月12日止，累計消費
02 帳款198,122元（含本金179,988元、利息18,134元）未給
03 付，依綜合約定書共同約定事項第4條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
04 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，另
05 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利息。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
06 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08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09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國民現金
10 綜合約定書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
11 詢、歷史帳單查詢匯出資料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
12 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13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1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雅婷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21 書記官 黃啓銓